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訂立的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的協議；(ii)與馬本德礦業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ii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及(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2)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17年框架協議(不包括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3)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4)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鑫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框架協議、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分別與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及華鑫(作為另一方)訂立了2020年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各份2017年框架協議、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2%，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均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1) 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3)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的意見連同為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訂立的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的協議；(ii)與馬本德礦業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ii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及(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2)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17年框架協議(不包括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3)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訂立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4)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鑫訂立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框架協議、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分別與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及華鑫(作為另一方)訂立了2020年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各份2017年框架協議、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 **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馬本德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雲南銅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華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各份2017年框架協議、OCT銅供應框架協議及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訂三年，惟有關續訂須遵守適用規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各2020年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2020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2020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分別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華鑫(及其附屬公司)，按照符合相關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及／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訂立具體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之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 **a)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

租賃物業包括於中國、贊比亞的物業，用於行政、支援及其他雜項用途。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0.37%。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贊比亞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88平方米，佔本集團所使用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6%。

本公司可於租約屆滿前發出六個月的通知要求中國有色續訂租賃期限。本集團可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倘終止某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則本集團應付租金應會相應減少。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租賃，惟本集團未經中國有色集團同意更改相關租賃物業用途除外。

## 定價基準

租金應由訂約雙方根據鄰近地區可供比較物業的租金，經考慮租賃物業位置的實際環境後釐定。

中國有色已同意支付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稅、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過往租金，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5,780,000            | 0                    | 2,770,000                          | 9,530,000                     |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租賃物業之租金反映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支付年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b>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b>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b>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
| 9,530,000                             | 9,530,000                             | 9,53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租值；(ii)租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i)本公司項目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及(iv)本公司預期租賃物業的租金不會大幅上升。

### **付款條款**

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將每隔12個月累計支付，並每三年調整一次。應付新訂租金金額將不高於獨立估值師確認的屆時現行市場租金。

### **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因本集團之運營將不受搬遷影響及本集團將獲業務及運營之整體便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2%，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馬本德礦業

### **性質**

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Siu Kam 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Siu Kam NG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治煉。

###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br>2020年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14,126,000           | 32,112,000           | 14,672,642                         | 80,000,000                    |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
| 82,800,000                   | 85,200,000                   | 86,4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礦石等級；(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i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馬本德礦業各年開採的礦石含銅量將約為40,000噸。基於行業數據，預計銅價於2021年將約為每噸6,900美元、2022年為每噸7,100美元及2023年為每噸7,200美元。行業數據指在彭博數據門戶網站上約20家知名國際銀行、研究所及證券公司經允許約10%的合理／可能價格上漲波動後作出的平均預測銅價。上述年度上限經考慮地方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應用系數0.30計算所得。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訂立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銅業集團

### 性質

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無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br>2020年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美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br>(美元) |
|----------------------------------|----------------------------------|--------------------------------------------|---------------------------------------|
| 333,268,000                      | 412,194,000                      | 156,116,570                                | 1,230,000,000                         |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過往粗銅和陽極銅產量及向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和陽極銅銷售量：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
| 產量   | 220,479 噸                | 234,837 噸                | 111,833 噸                          |
| 銷售量  | 56,041 噸                 | 73,269 噸                 | 28,404 噸                           |
| 銷售比例 | 25%                      | 31%                      | 25%                                |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
| 869,400,000                  | 972,700,000                  | 986,4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粗銅及陽極銅產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371千噸、402千噸和40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雲南銅業集團所獲得訂單(此為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所得)，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126千噸、137噸及137千噸粗銅及陽極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量的比例預計均約為34%。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約為每噸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及每噸7,200美元。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雲南銅業集團承擔)釐定。雲南銅業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額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將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878,246,000          | 915,961,000          | 524,061,000                        | 3,198,000,000                 |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
| 陰極銅產量       | 96,870 噸                 | 104,404 噸                | 54,381 噸                           |
|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 220,479 噸                | 234,837 噸                | 111,833 噸                          |
| 總銷售量        | 319,225 噸                | 339,443 噸                | 175,085 噸                          |
|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 149,030 噸                | 166,531 噸                | 102,773 噸                          |
| 銷售比例        | 47%                      | 49%                      | 59%                                |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
| 1,904,400,000                | 2,179,700,000                | 2,210,4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23千噸、148千噸及148千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70千噸、402千噸及403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86千噸、102千噸及102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90千噸、205千噸及205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76千噸、307千噸及307千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56%、56%及56%。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約為每噸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及每噸7,2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的增幅大致相稱。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由於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e)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它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它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

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該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上述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美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br><br>(美元) |
|--------------------------------------|--------------------------------------|--------------------------------------------|-------------------------------------------|
| 346,995,000                          | 321,378,000                          | 79,547,394                                 | 491,913,000                               |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br>(美元) | 截至2020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美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年度上限<br><br>(美元) |
|--------------------------------------|--------------------------------------|--------------------------------------------|-------------------------------------------|
| 15,912,000                           | 35,305,000                           | 25,805,148                                 | 775,947,000                               |

於2019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增加，原因是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於2019年進行了項目改擴建，增大了原材料及服務的採購量。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
| 357,921,851                  | 420,847,952                  | 413,906,538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因是中色非洲礦業計劃於2022年建設鈷回收項目，剛波夫礦業計劃於2021年開始項目商業化生產，導致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大部分設備、原材料及服務。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 |
|------------------------------|------------------------------|------------------------------|
| 122,957,000                  | 165,521,800                  | 233,285,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副產品鈷金屬價格回落，以及本集團擬減少副產品鈷金屬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貨款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貨款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f)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鑫

### **性質**

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銅產品。

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將向華鑫集團出售的各類銅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但將會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無須於協議期限內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數量或任何特定類別的銅產品。

### **定價基準**

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之每月動態平均銅價或每月平均結算銅價；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每月平均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去未曾遭遇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華鑫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為5,174,885美元；除此之外，集團與華鑫集團並無其他任何歷史交易。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b>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b>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b>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美元)</b> |
|---------------------------------------|---------------------------------------|---------------------------------------|
| 103,500,000                           | 106,500,000                           | 108,000,000                           |

上述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銅產能及產量；(i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15千噸、15千噸及15千噸銅產品予華鑫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向華鑫集團銷售的銅產品量的比例預計為4%。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約為每噸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及每噸7,200美元。

## **付款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 **訂立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電解銅、銅精礦、鈷精礦等有色金屬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中色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確認

2020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馬本德礦業、雲南銅業集團及華鑫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就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小衛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1.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個類別的年度金額應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a)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0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每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氫氧化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開採、加工與銷售。

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商業活動的客戶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礦山與冶煉企業、精煉廠、加工商、及世界各地工業金屬客戶、貿易公司和金融機構。

## 釋義

|                    |   |                                                                                 |
|--------------------|---|---------------------------------------------------------------------------------|
|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17年框架協議」        | 指 | 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7年4月18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   |                                                                                                 |
|--------------------|---|-------------------------------------------------------------------------------------------------|
| 「2020年框架協議」        | 指 |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
|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30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
| 「2020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0年10月30日就購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本集團租賃樓宇及物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彭博」               | 指 | 網站 <a href="http://www.bloomberg.com">www.bloomberg.com</a>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謙比希銅冶煉」           | 指 |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中國有色」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
|-----------|---|-------------------------------------------------------------------|
| 「中國有色集團」  | 指 |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中色華鑫馬本德」 | 指 |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中色礦業發展」  | 指 |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指 |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剛果(金)」   | 指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華鑫」            | 指 |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 (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13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
| 「華鑫集團」          | 指 |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
| 「華鑫濕法」          | 指 |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華鑫公司」          | 指 |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
| 「千噸」            | 指 | 千噸                                                                                             |
| 「租賃物業」          | 指 | 根據2020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或將租賃予本集團的位於贊比亞及中國的樓宇及物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
| 「馬本德礦業」               | 指 |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載於本公告之2020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OCT銅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Octagon Commodities於2020年4月27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
| 「Octagon Commodities」 | 指 | Octagon Commodities SA，一家於瑞士聯邦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上限」                | 指 |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有關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指 |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 指 |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 「雲南銅業集團」 | 指 |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40%的已發行股本 |
| 「贊比亞」    | 指 | 贊比亞共和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王小衛先生及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